115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(刊登/播出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(並註明計畫編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
115年桃園市道安宣導計畫委辦案							NT$1,900,000	德勤廣告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	
新聞處	交通部交通安全月影片	戶外媒體	115.09.11-115.10.10	綜合行銷科	交通部（115年度停讓文化2.0計畫）	代辦經費			運用戶外電視牆、公車候車亭等戶外媒體，觸及到本市民眾，宣導車輛停讓行人、行人用路等交通安全觀念。	戶外電視牆廣告、公車候車亭廣告
	交通部提供影音素材		115.09.23-115.10.22						運用戶外電視牆，觸及到本市民眾，宣導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等交通安全觀念。	戶外電視牆廣告
	交通部交安月提供之圖卡與影音素材	網路媒體	115.09.21-115.09.30						網路媒體廣告，宣導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等交通安全觀念。	桃園事官方FB粉專廣告、桃園事官方YT頻道、桃園市政府Line Lap及Google GDN廣告
	交通部及機關自製圖片素材	平面媒體	115.10.02 115.10.24						報紙地方版十全廣告，宣導高齡換照流程及毒駕交通安全觀念	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地方版十全廣告
	交通部交通安全月影片	電視媒體	115.09.11-115.09.23						與本市3家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台合作，於商業頻道播放30秒廣告，宣導機車駕駛交通安全觀念。	本市3家(北桃園、北健、南桃園)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台電視廣告
	交通部提供影片		115.10.16-115.10.20						與本市3家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台合作，於商業頻道播放30秒廣告，宣導汽機車駕駛交通安全觀念。	本市3家(北桃園、北健、南桃園)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台電視廣告
	交通安全30秒廣播	廣播媒體	115.09.14-115.10.13						利用桃園當地收聽率較高之廣播媒體，宣導機車停讓觀念	亞洲廣播電台、寰宇廣播電台、大溪廣播電台、新客家廣播電台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07.1-110.09.30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